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工〔2020〕8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的通知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18号）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14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资金列2020年“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并按有关程序申请项目资金及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20〕118号）

(此页无正文。)

台山市财政局
2020年10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